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預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金鄉海源污水處理廠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海源水務之70%權益及於中國金鄉海源污水處理廠之投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海晟污水處理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獨立第三方中華水業及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中華水業獲授予經營權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海源污水處理廠，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建築工程竣工起計，經營年期為期二十九年。根據中華水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海源水務發出之通告，中華水業同意即時向海源水務無償轉讓BOT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晟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海晟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晟污水處理廠進行海晟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

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海源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海源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源污水處理廠進行海源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晟升級改造合約及海源升級改造合約均由本集團與萬融建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海源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海晟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海源升級改造合約與海晟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海源水務之70%權益及於中國金鄉海源污水處理廠之投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海晟污水處理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獨立第三方中華水業及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中華水業獲授予經營權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海源污水處理廠，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建築工程竣工起計，經營年期為期二十九年。根據中華水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海源水務發出之通告，中華水業同意即時向海源水務無償轉讓BOT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晟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海晟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晟污水處理廠進行海晟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

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海源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海源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源污水處理廠進行海源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

海源升級改造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海源水務(作為委託人)；及
- (ii) 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融工程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海源升級改造合約，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源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海源升級改造工程」)，其將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建造期

海源升級改造工程之建造期(「**建造期**」)將為91天，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合約價

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將由海源水務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約價之70%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2,6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將根據每月施工完成進度(基於萬融工程之主管(「**主管**」)提供之經核證每月施工進度報告)按月並於建造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 (ii) 合約價之80%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5,8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港元))將於海源升級改造工程竣工並獲滿意驗收後三十(30)日內支付；
- (iii) 合約價之97%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31,300,000元(相等於約33,800,000港元))將於收到萬融工程遞交之竣工清算申請經核證後發出竣工付款證明後的十四(14)日內支付；及
- (iv) 相等於合約價3%之金額(即免息質量保證金)將由海源水務保留並於質保期(自海源升級改造工程獲滿意驗收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支付予萬融工程。

合約價之基準

合約價乃透過招標程序，於計及(i)萬融工程提交的投標要約；(ii)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要約；(iii)海源升級改造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iv)萬融工程之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v)海源升級改造工程項下預計將使用之材料及產生之勞工成本；及(vi)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預期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萬融工程之資料

萬融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萬融工程由蘇州國浩辰翔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國浩」）及徐州佳元順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徐州佳元」）擁有約62.5%及約37.5%權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國浩由杜厚安先生及江蘇易訊邦工程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0.0%及約20.0%，而江蘇易迅邦工程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金鑫先生及蚌埠市鼎固防護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約0.4%及約99.6%權益，而蚌埠市鼎固防護工程有限公司由趙祥鵬先生及趙祥凱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徐州佳元由王敦超先生及王敦飛先生擁有約60.0%及4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融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海源水務之資料

海源水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訂立海源升級改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為符合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所規定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及履行本集團於BOT協議項下之義務，海源水務已委聘萬融工程為承包商進行海源升級改造工程。

海源升級改造合約項下之條款已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海源升級改造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晟升級改造合約及海源升級改造合約均由本集團與萬融建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海源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海晟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海源升級改造合約與海晟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海源升級改造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海源升級改造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由獨立第三方中華水業及金鄉縣政府就(其中包括)授予中華水業建造及經營海源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而訂立之建造及經營轉讓協議，而根據中華水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海源水務發出之通告，中華水業已同意向海源水務無償轉讓BOT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中華水業」	指	中華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期」	指	具有本公告「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 建造期」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合約價」	指	金額約人民幣32,3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即根據海源升級改造合約海源水務向萬融工程支付海源升級改造工程之合約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水水質標準通知」	指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之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調度全省城市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標準及提標改造有關情況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晟污水處理廠」	指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金鄉縣政府就(其中包括)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廠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建設、擁有及移交協議，污水處理廠位於中國金鄉縣
「海晟升級改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升級改造合約及由海晟水務(委託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建商)就進行海晟升級改造工程訂立

「海晟升級改造工程」	指	根據海晟升級改造合約，萬融工程進行的升級改造工程
「海晟水務」	指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源污水處理廠」	指	根據BOT協議，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
「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升級改造合約及由海源水務(委託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建商)就進行海源升級改造工程訂立
「海源升級改造工程」	指	具有本公告「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 主體事項」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海源水務」	指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鄉縣政府」	指	中國金鄉縣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管」	指	具有本公告「海源升級改造合約 — 合約價」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萬融工程」	指	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源升級改造合約項下之承建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788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